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
年产 627 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180096-YH

建设单位：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 梁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报告编写人: 钱雅君

建设单位: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018683722

传真: /

邮编: 314015

地址: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安路

编制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3-82820806

传真: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工艺流程.....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48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 附件 3.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污水入网审核备案表
- 附件 4.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清单一览表
- 附件 5.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品统计表
- 附件 6.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辅料消耗一
览表
- 附件 7.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
置证明
- 附件 8.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9.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汇总表
- 附件 10.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水费发票
- 附件 11.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12.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天然气供气合同
- 附件 13.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有机原料 MSDS
- 附件 14.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 附件 15.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80096-1、
HJ180096-2a、HJ180096-2b、HJ180096-3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结构趋向年轻化，除了外观和动力配置外，内饰一直是车企竞争的重点，个性化、人性化、舒适性、安全性日渐突出并不断提升。尤其是自动驾驶热潮推进下，更赋予了未来汽车内饰更多的想象空间。而皮革作为汽车内饰中常用的包覆材料和重要品质象征，数字化的涉入和升级，使其超越原有的材料属性，在这场变革中不断刷新着价值链的存在。皮革被赋予高端豪华的意蕴，目前已成为主流趋势被应用于座椅、方向盘、换挡旋钮、门饰、仪表板、遮阳板、头枕等汽车内饰部件上。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SUV车型的迅猛增长，直接引发了更多皮革在汽车内饰当中的使用，汽车内饰皮革的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

为了求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杰仕地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总投资4050万美元，在嘉兴市经济开发区盛安路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8821m²，新建皮革内饰件生产线。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年产汽车皮内饰件627万平方米。

2017年5月8日，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6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7]6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2017年10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8年5月开始调试，2018年6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本项目设备还未全部上全，规模尚未完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该项目噪声监测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委托。

受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5至8月16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8日;
-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嘉开环建[2017]6号《关于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0486-2013)；
- 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方案-ITALPROGETT(废水、废气)；
- 13、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180096-1、HJ180096-2a、HJ180096-2b、HJ180096-3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盛安路,经度 $120^{\circ} 43' 53.73''$,纬度 $30^{\circ} 41' 55.20''$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车间中央位置和北侧(具体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项目北面为常台高速和南郊河,南郊河以北为公共绿地;西面为盛安路,路以西为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以西为禾源新都小区,距离本项目600m;南面为空地,规划为工业仓储用地,再向南为嘉兴金峰紧密磨具有限公司和开禧路;东面为空地,规划为工业仓储用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3-2和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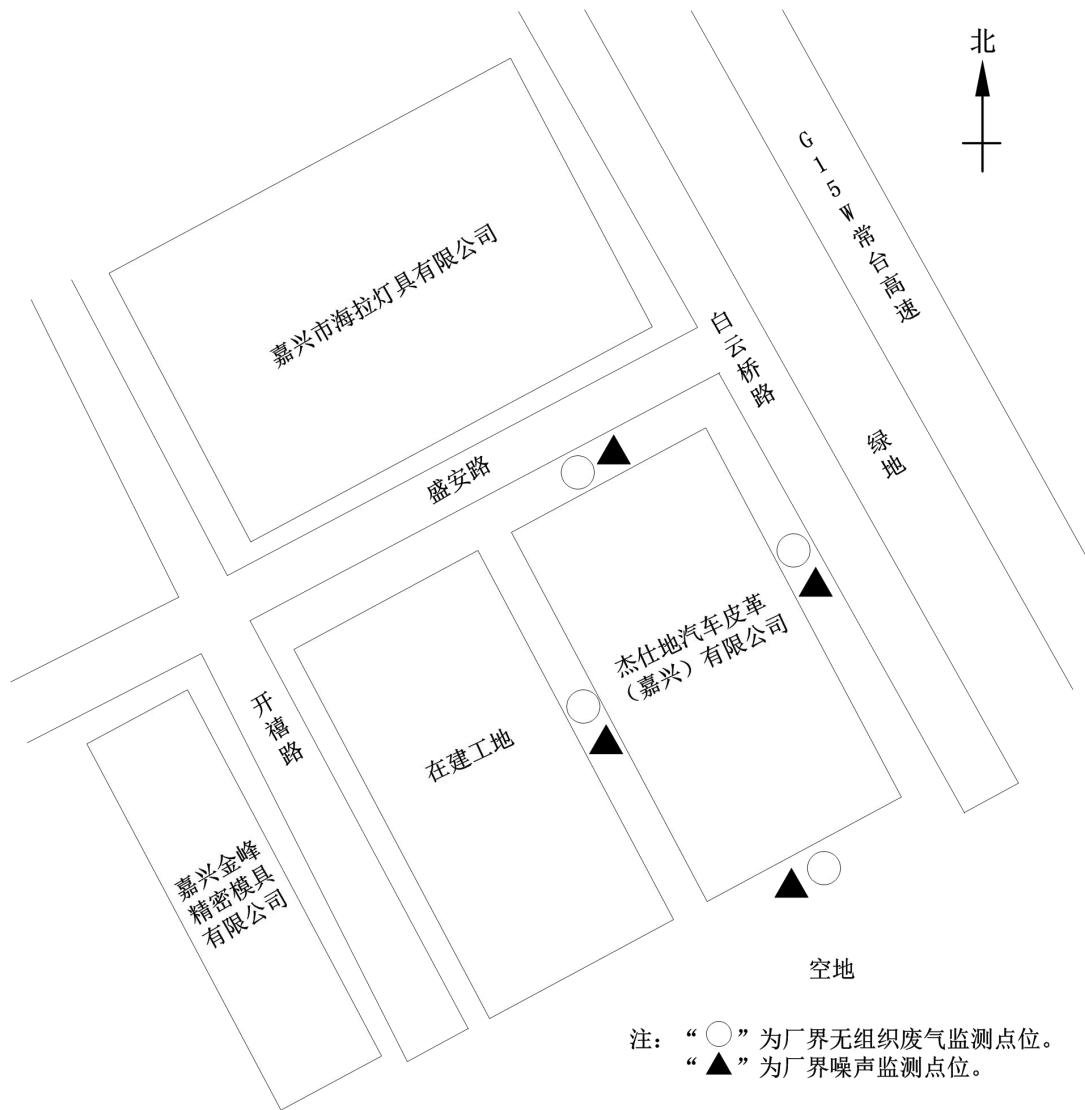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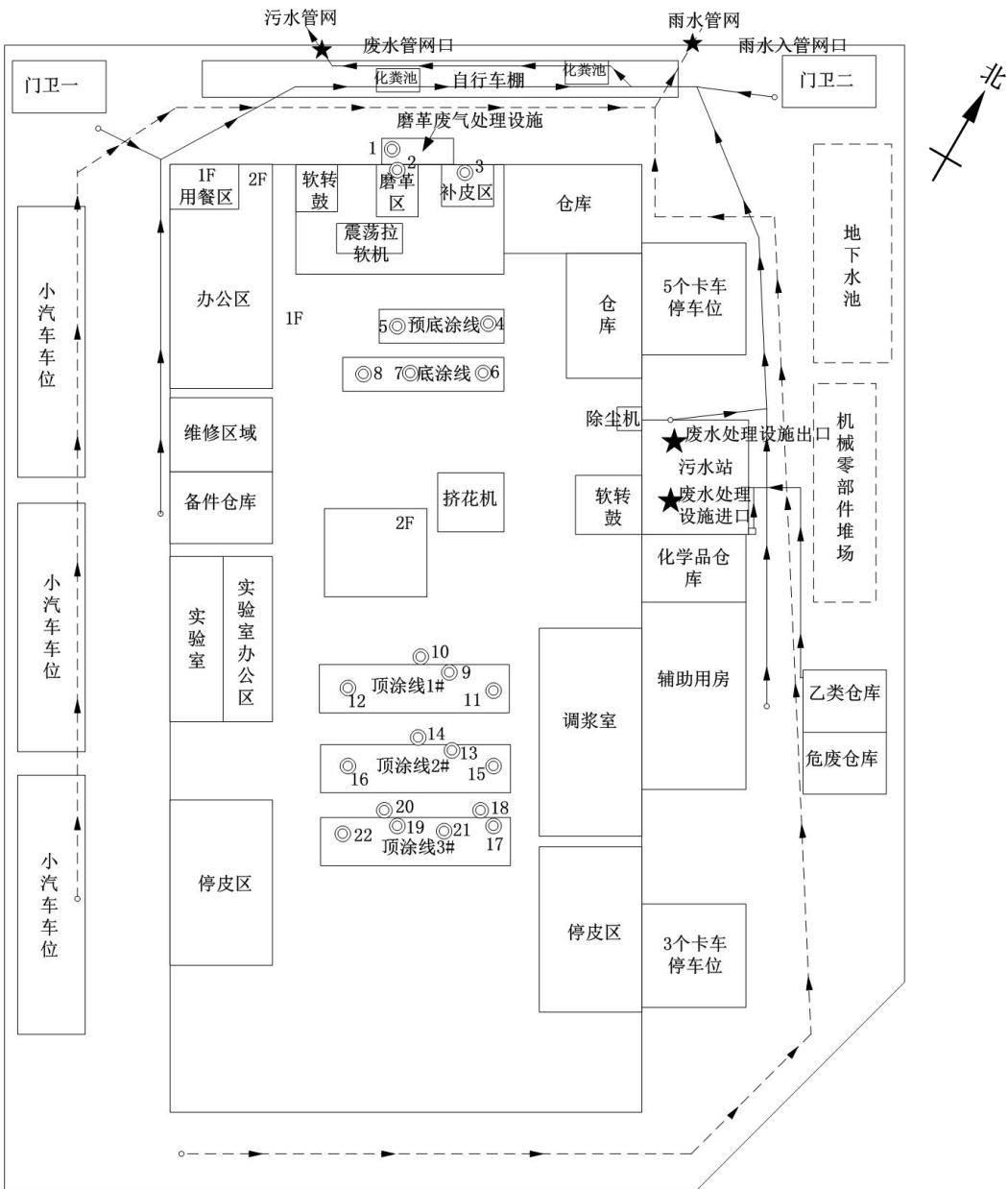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为雨水管线；“”为污水管线。

注：“”为废水、雨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1: 磨革粉尘出口、2: 磨革粉尘进口、3: 补皮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4: 预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5: 预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2#、6: 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7: 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2#、8: 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3#、9: 顶涂线1#喷涂废气进口、10: 顶涂线1#喷涂废气出口、11: 顶涂线1#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12: 顶涂线1#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2#、13: 顶涂线2#喷涂废气进口、14: 顶涂线2#喷涂废气出口、15: 顶涂线2#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16: 顶涂线2#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2#、17: 顶涂线3#喷涂1#废气进口、18: 顶涂线3#喷涂1#废气出口、19: 顶涂线3#喷涂2#废气进口、20: 顶涂线3#喷涂2#废气出口、21: 顶涂线3#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22: 顶涂线3#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2#

图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8821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405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截止 2018 年 7 月，该项目实际投资 8896.86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购置部分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米汽车内饰件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设备还未上全，生产规模尚未完全，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No.	设备名称 Equipment name	单位 Unit	环评设计数量 Quantity of Eia design	实际数量 Actual quantity	备注 Note
1	涂饰生产线 Coating production line	预底涂线 Pre Base Line	条 Pc	1	1 Pre Base Line
		底涂线 Base Coat Lines	条 Pc	2	1 Base Coat Lines
		顶涂线 Finishing Lines	条 Pc	5	3 设 1 个喷室的生产线 2 条，设 2 个喷室的生产线 3 条 There are two production lines of one spray chamber, and three production lines of two spray chambers Finishing Lines
		合计 Total	条 Pc	8	5
2	磨革机 Buffing machine	台 Unit	1	1	Buffing machine
3	挂晾线 Hanging line	台 Unit	1	0	Hanging system
4	振荡疏松机(拉软机) Staker	台 Unit	2	2	Staker
5	压花机 Embossing machine	台 Unit	3	2	Embossing
6	干转鼓 Mills	台 Unit	6	3	Mills
7	实验用小转鼓 R&D small retan drums	台 Unit	3	3	R&D Small Retan Drums
8	量革机 Leather measuring Machine	台 Unit	2	2	Measure Machines
9	皮革测试设备 Leather testing device	台 Unit	1	1	Racks: chemicals, crust, finished leather
10	除尘器 Deduster	台 Unit	3	2	Deduster
11	空气压缩机 Air compressor	台 Unit	1	2	Compressed Air
12	空气冷却系统 Air cooling system	台 Unit	1	3	Air Cooling System
13	叉车 Forklift	台 Unit	2	2	Forklift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续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No.	设备名称 Equipment name	单位 Unit	环评设计数量 Quantity of Eia design	实际数量 Actual quantity	备注 Note
14	废水处理装置 Waste water treatment device	套 Set	1	1	Waste Water Treatment
15	封毛线 Flesh sealing line	条 Pc	2	1	Flesh Sealing Line

注: 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No.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环评设计产量 Eia design output	2018年6月-2018年 7月实际产量 Actual output in June 2018- July 2018	备注 Note
1	汽车内饰件 Car interior parts	627万米/a 6.27 million m/a	65万米/a 650 thousand m/a	/

注: 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No.	材料名称 Material name	包装方式 Packaging method	单位 Unit	环评设计用 量 Eia design consumption	2018年6月 -2018年7月 实际用量 Actual consumption in June 2018- July 2018	备注 Note
1	半成品牛皮革 Semi-finished cow leather	/	万米/a 10000/a	627	65	原料皮为白板皮革, 不使用篮板皮革, 不含铬鞣剂 Raw leather is the whiteboard leather with no use of backboard leather and no chrome tanning agent
2	水性 涂饰剂 Waterb orne coastin g agent	水性综合树脂 (丙烯酸树脂、 脂肪族聚亚胺 酯、聚氨酯等) Waterborne composite resin(acrylic resin, aliphatic polyurethane, polyurethane	25kg/桶 25kg/barr el	t/a	12	1.28 水性涂饰剂由水性综合树脂 (丙烯酸树脂、脂肪族聚亚胺酯、聚氨酯树脂)、水性脂肪族聚氨酯分散液、水性改性聚氨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resin, etc.)					
水性脂肪族聚氨酯分散液 Waterborne fat aliphatic polyurethane dispersion liquid	25kg/桶 25kg/barel	t/a	23	2.34	于丙烯酸共聚物树脂乳液、改性水溶性硅溶液、颜料、石蜡、助剂和水按比例调配而成。助剂由光油、1,2-丙二醇二乙酸酯、乙氧基化-C16-18、C18-不饱和醇等醇类混合物组成。
水性改性聚氨酯与丙烯酸共聚物树脂乳液 Water-modified polyurethane and the acrylic copolymer resin emulsion	25kg/桶 25kg/barel	/	17.5	1.85	Waterborne coating agent is deployed by waterborne composite resin (acrylic resin, aliphatic polyurethane, polyurethane resin), waterborne fat aliphatic polyurethane dispersion liquid, water-modified polyurethane and the acrylic copolymer resin emulsion, modified water-soluble silicon solution, paint, paraffin, additives and water in proportion.
改性水溶性有机硅溶液 Modified water-soluble silicon solution	25kg/桶 25kg/barel	t/a	7.5	0.8	The adjuvant consists of an alcoholic mixture such as varnish, 1,2-propanediol diacetate, ethoxylated-C16-18, C18-unsaturated alcohol and the like.
助剂 Adjuvant	25kg/桶 25kg/barel	t/a	2.5	0.26	
石蜡 Paraffin	25kg/桶 25kg/barel	t/a	0.05	0.053	
颜料膏 Pigment paste	25kg/桶 25kg/barel	t/a	6	0.64	
水 Water	/	t/a	40	4.25	
合计 Total	/	t/a	108.55	76.473	

注: 企业2018年6月-2018年7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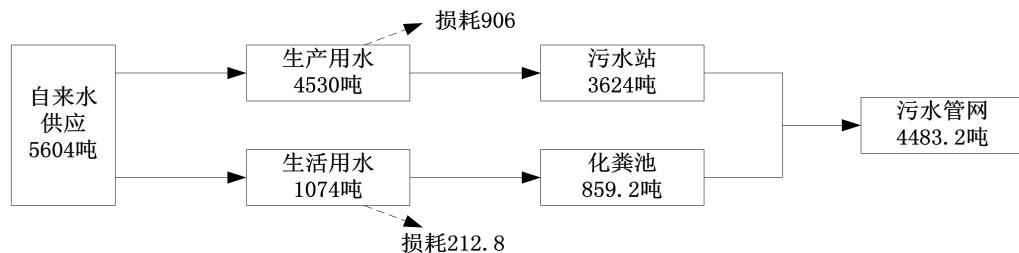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2018年7-9月自来水用水发票,统计得出项目全年自来水用水量;根据企业污水站排放口流量计数据,统计得出污水站废水排放量;根据水平衡图得出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4483.2吨。该项目水量情况详见表3-4。

表3-4 建设项目水量统计情况

统计时间	自来水费发票水量	污水站废水排放量 吨
	吨	
2018年6月	/	604
2018年7月	499	
2018年8月	566	/
2018年9月	336	/
折算全年	5604	3624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工艺流程图详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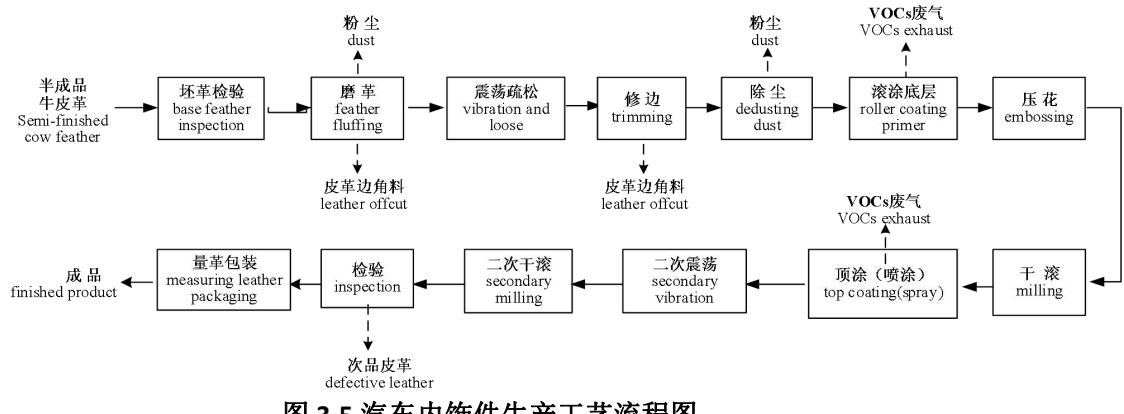


图3-5 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布局、原辅料和地址均无变动。由于本项目设备还未全部上全，规模尚未完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故规模和设备暂与环评设计不同，空气压缩机和空气冷却系统有所增加，不影响本项目产能。环保治理设施变动：喷涂废气要求二级水喷淋，实际经水浴箱+水喷淋+分子筛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处理方式优于环评要求处理方式；烘干废气要求二级水喷淋，实际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隔板过滤吸附和热交换清新系统处理后，一部分进入烘箱回用，另一部分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塔洛普蒂 (Italprogetti S.P.A) 公司设计及施工，雨污管线分布图详见图 3-3，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氯离子、总铬、六价铬、动植物油、悬浮物	间歇	污水站	嘉兴市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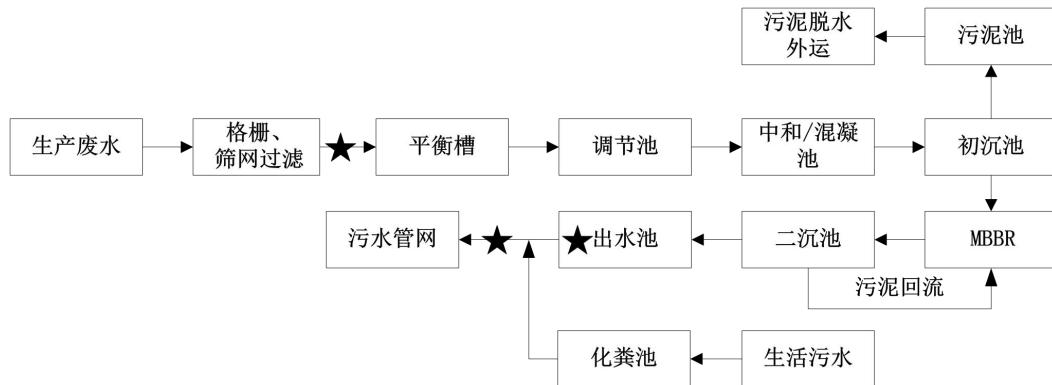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革和除尘粉尘、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治理设施由塔洛普蒂(ITALPROGETI S.P.A)公司设计及施工,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除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磨革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喷涂(涂饰)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浴箱+水喷淋+分子筛	15	环境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过滤棉隔板过滤吸附+热交换清新系统	15	环境
天然气燃烧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间歇		15	环境

备注:其中除尘废气接入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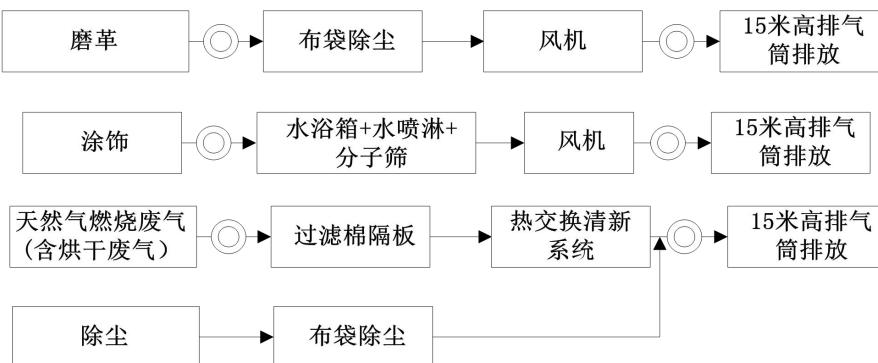


图4-3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磨革机、振荡疏松机、涂饰设备和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空压机、风机的机体和外壳安装隔音罩(且空压机置于室内),空压机、风机的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各类泵外覆隔声材料,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皮革边角料、污泥、化料空桶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

一般固废皮革边角料和次品皮革放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放置于污泥贮存场所，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化料空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18年6月-2018年7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皮革边角料 Leather crap		磨革、修边 Leather fluffing, trimming	一般固废	5.0	0.54	外卖综合利用	/
2	次品皮革 Defective leather		检验测试 Inspection test	一般固废	0.2	0.021	外卖综合利用	/
3	化料使用 Chemical material use	原料使用 Raw material use	原料使用 Raw material use	危险固废	0.5	0.25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浙危废经第27号
4	污泥 Sludge		污水处理 Sewage treatment	一般固废	70	2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	/
5	生活垃圾 Domestic waste		员工生活 Staff life	一般固废	114	12.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预案，已设有30m³的事故应急池，污水排放和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各个处理单元均设有标签，废水处理流程及平面布局图纸已经上墙，入网口采用标准化排污口设置(阳关排污口)。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05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365万元，截止2018年7月，该项目实际投资8896.8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5万元，占总投资的4.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4。

表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00
废气治理	100
噪声治理	15
固废治理	20
绿化	10
其他	30
合计	36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 新建项目 规模: 年产 627 万平方 米汽车内饰件 建设地址: 嘉兴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盛安路	性质: 新建项目 规模: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 建设地址: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安路	目前企业设备还未上 全, 实施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
废水: 要求企业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涂饰设备清洗废水和涂饰废气治理喷淋废水, 该废水经絮凝沉淀+生物流化床 (MBBR) 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纳入嘉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深海排放。	废水: 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污水管线架空敷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 (絮凝沉淀+MBBR) 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铬和六价铬均未检出, 故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含铬。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总磷、氯离子、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 (范围) 均低于 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总铬和六价铬浓度日均值 (范围) 均低于 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氨氮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总磷、氯离子、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 (范围) 均低于 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项目基准排水量达到 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二日综合去除效率为 81.6%。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 要求企业磨革、除尘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然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涂作业是喷室封闭, 室内呈负压, 喷浆和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吸附处理, 最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要求企业磨革、除尘以及涂饰生产车间周围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废气: 企业磨革粉尘经收集后由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粉尘接入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 排放口 2#)。 喷涂工艺全密闭, 喷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浴箱+水喷淋+分子筛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隔板过滤吸附和热交换清新系统处理后, 一部分进入烘箱回用, 另一部分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磨革、除尘以及涂饰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位。 该项目磨革粉尘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所有天然气废气 (含烘干废气) 排放口 (包括修补机、预底涂线、底涂线、顶涂线等排放口) 污染物烟尘和烟气黑度浓度(级)均低于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加热炉设备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顶涂线 1#喷涂废气出口、顶涂线 2#喷涂废气出口、顶涂线 3#喷涂 1#废气出口和顶涂线 3#喷涂 2#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	喷涂烘干废气处 理方式不同, 具体详见 3.6 章节。其余与环评 要求一致。 磨革粉尘计算去 除效率为 97.3%, 由于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只能出具 $<20\text{mg}/\text{m}^3$ 的数据, 实际 磨革粉尘远小于 $20\text{mg}/\text{m}^3$, 故实际去除效 率远高于 97.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小时均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p> <p>该项目磨革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97.3%，顶涂线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3.1%，顶涂线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3.3%，顶涂线3#废气处理设施1#处理效率为87.3%，顶涂线3#废气处理设施2#处理效率为87.6%。</p> <p>该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要求企业在空压机、风机的机体和外壳安装隔音罩，空压机、风机的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p>	<p>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空压机、风机的机体和外壳安装隔音罩（且空压机置于室内），空压机、风机的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各类泵外覆隔声材料，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要求企业废包装物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皮革边角料和次品皮革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外运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固体废物：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一般固废皮革边角料和次品皮革放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放置于污泥贮存场所，外运无害化处置。化料空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总量控制：本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1.336吨/年，氨氮0.278吨/年，烟(粉)尘2.12吨/年，NOx1.633吨/年，SO₂0.259吨/年，VOCs0.78吨/年。</p>	<p>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483.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53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11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0.944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17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848吨/年，VOCs排放总量0.572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低于批复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16日以
(嘉开环建[2017]6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杰仕地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4050万美元，建设地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新区，东至空地、南至嘉海公路、西至盛安路，北至施安桥路，租用嘉兴固睿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8821平方米，设置喷涂、压花、干转鼓、磨革和皮革测试工段，引进喷涂机(涂饰生产线)震荡疏松设备、压花机、皮革测试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汽车皮内饰件627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涂饰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喷淋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处理后达到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磨革、除尘粉尘和涂饰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并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燃气烟气经收集后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并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1.336吨/年，氨氮0.278

吨/年, 烟(粉)尘2.12吨/年, NO_x1.633吨/年, SO₂0.259吨/年, VOCs0.78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30486-2013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值(无量纲)	6-9	GB30486-2013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色度(度)	100		
悬浮物(mg/L)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0		
化学需氧量(mg/L)	300		
动植物油(mg/L)	30		
硫化物(mg/L)	1.0		
总氮(mg/L)	140		
总磷(mg/L)	4		
氯离子(mg/L)	4000		
总铬(mg/L)	1.5	GB30486-2013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mg/L)	0.1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氨氮(mg/L)	3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原料皮)	40	GB30486-2013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烘干室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的烟尘和烟气黑度执行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加热炉设备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米)	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二氧化硫	550	15	2.6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烟尘	200	/	/	
烟气黑度	≤1	/	/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加热炉设备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4。

表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A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嘉开环建[2017]6号《关于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1.336吨/年，氨氮0.278吨/年，烟(粉)尘2.12吨/年，NO_x1.633吨/年，SO₂0.259吨/年，VOCs0.78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3-3。

表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氯离子、动植物油、悬浮物、总铬、六价铬	监测2天,每天2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氯离子、动植物油、悬浮物、总铬、六价铬	监测2天,每天4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氯离子、动植物油、悬浮物、总铬、六价铬	监测2天,每天4次
雨水入管网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2天,每天1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3-2和图3-3。

表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磨革粉尘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补皮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预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2#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底涂线2#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2#、3#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顶涂线1#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2#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顶涂线1#喷涂废气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顶涂线2#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2#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顶涂线2#喷涂废气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顶涂线3#天然气燃烧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2#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顶涂线3#喷涂1#废气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顶涂线3#喷涂2#废气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监测2天,每天4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夜间

监测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3-2。

表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夜间监测1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和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氯离子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2007	2.5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烟尘	工业炉窑烟尘测试方法 GB/T 9079-1988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6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烟尘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氯离子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硫化物、总氮、六价铬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	检定合格
Testo	Testo-35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总铬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编制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 对废水入管网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 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和表 8-5。

表 8-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8.8.15	2018.8.15(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59	7.6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91	294	0.51	≤±5
氨氮(mg/L)	0.163	0.166	0.91	≤±5
总磷(mg/L)	0.84	0.84	0.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0.0	40.2	0.25	≤±20
总氮(mg/L)	2.91	2.89	0.34	≤±5
总铬(mg/L)	<0.03	<0.03	/	≤±5
六价铬(mg/L)	<0.004	<0.004	/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8.8.16	2018.8.16(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62	7.62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288	289	0.17	≤±5
氨氮(mg/L)	0.160	0.163	0.93	≤±5
总磷(mg/L)	0.88	0.88	0.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7	39.1	0.76	≤±20
总氮(mg/L)	2.90	2.91	0.17	≤±5
总铬(mg/L)	<0.03	<0.03	/	≤±5
六价铬(mg/L)	<0.004	<0.004	/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80096-1 号。

表 8-5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8.8.15	2018.8.15(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33	7.34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70.8	73.9	2.14	≤±10
氨氮(mg/L)	1.21	1.23	0.82	≤±5
总磷(mg/L)	0.43	0.43	0.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50	4.53	0.33	≤±20
总氮(mg/L)	3.91	3.93	0.26	≤±5
总铬(mg/L)	<0.03	<0.03	/	≤±5
六价铬(mg/L)	<0.004	<0.004	/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8.8.16	2018.8.16(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36	7.3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63.7	66.1	1.85	≤±10
氨氮(mg/L)	1.32	1.34	0.75	≤±5
总磷(mg/L)	0.44	0.44	0.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48	4.42	0.67	≤±20
总氮(mg/L)	4.02	4.04	0.25	≤±5
总铬(mg/L)	<0.03	<0.03	/	≤±5
六价铬(mg/L)	<0.004	<0.004	/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80096-1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8-6。

表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8.15	93.8	93.8	0	符合
2018.8.1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 目前设备还未完成实施,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500万平米汽车内饰件。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2018.8.15	汽车内饰件: 1.61万米	80.5	2.0万米
2018.8.16	汽车内饰件: 1.56万米	78.0	2.0万米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 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 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硫化物	总氮	氯离子	总铬	六价铬	动植物油	悬浮物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18. 8. 1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车间排放口)	1.56×10^3	3.08	2.6	287	0.026	8.56	717	<0.03	<0.004	1.92	32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92	0.160	0.84	41.2	<0.005	2.87	186	<0.03	<0.004	0.437	12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81.3	94.8	67.7	85.6	90.4	66.5	74.1	/	/	77.23	96.3
2018. 8. 1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车间排放口)	1.52×10^3	3.13	2.65	280	0.024	9.18	719	<0.03	<0.004	2.4	32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86	0.172	0.87	38.2	<0.005	2.94	185	<0.03	<0.004	0.564	11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81.2	94.5	67.2	86.4	89.6	68.0	74.3	/	/	76.5	96.6
二日综合去除效率 (%)								81.6				

备注: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 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 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磨革、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由于烘干废气和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烘箱顶部,处理后直接通过管道排放,无法监测进口,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9-3和表9-4。

表9-3 磨革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平均去除效率(%)
		处理效率(%)	
2018.8.15	磨革粉尘处理设施	97.3	97.3
2018.8.16		97.3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表9-4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平均去除效率(%)
		处理效率(%)	
2018.8.15	顶涂线1#废气处理设施	84.4	83.1
2018.8.16		81.8	
2018.8.15	顶涂线2#废气处理设施	83.4	83.3
2018.8.16		83.1	
2018.8.15	顶涂线3#废气处理设施1#	87.6	87.3
2018.8.16		87.0	
2018.8.15	顶涂线3#废气处理设施2#	89.0	87.6
2018.8.16		86.1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HJ180096-3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铬和六价铬均未检出,故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含铬。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氯离子、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

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

总氮、氯离子、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9-5、表9-6和表9-7。雨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见表9-8。

项目基准排水量达到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详见表9-9。

表 9-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色度 (度)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硫化物 (mg/L)
2018.8.15	10:10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黑色浑浊	7.38	1.57×10^3	3.05	2.6	30	285	0.028
	12:14			7.39	1.55×10^3	3.10	2.5	40	289	0.024
2018.8.16	09:45		黑色浑浊	7.40	1.53×10^3	3.08	2.7	35	281	0.022
	11:52			7.41	1.51×10^3	3.18	2.6	40	279	0.02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总氮 (mg/L)	氯离子 (mg/L)	总铬 (mg/L)	六价铬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
2018.8.15	10:10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黑色浑浊	8.59	719	<0.03	<0.004	1.91	313	/
	12:14			8.53	714	<0.03	<0.004	1.92	325	/
2018.8.16	09:45		黑色浑浊	9.26	727	<0.03	<0.004	2.42	330	/
	11:52			9.10	710	<0.03	<0.004	2.38	321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1 号。

表 9-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色度 (度)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硫化物 (mg/L)		
2018.8.15	09:13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无色澄清	7.61	289	0.160	0.85	5	39.0	<0.005		
	11:20			7.55	293	0.177	0.82	5	43.7	<0.005		
	13:10			7.63	295	0.141	0.83	5	42.1	<0.005		
	15:17			7.59	291	0.163	0.84	5	40.0	<0.005		
2018.8.16	09:22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无色澄清	7.55	286	0.193	0.87	5	36.2	<0.005		
	11:30			7.60	287	0.179	0.85	5	37.6	<0.005		
	13:17			7.58	283	0.155	0.86	5	39.4	<0.005		
	15:21			7.62	288	0.160	0.88	5	39.7	<0.005		
执行标准				6-9	300	35	4	100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总氮 (mg/L)	氯离子 (mg/L)	总铬 (mg/L)	六价铬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		
2018.8.15	09:13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无色澄清	2.90	184	<0.03	<0.004	0.448	11	/		
	11:20			2.85	190	<0.03	<0.004	0.413	13	/		
	13:10			2.81	179	<0.03	<0.004	0.430	10	/		
	15:17			2.91	189	<0.03	<0.004	0.455	13	/		
2018.8.16	09:22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无色澄清	2.92	187	<0.03	<0.004	0.527	10	/		
	11:30			2.99	192	<0.03	<0.004	0.581	11	/		
	13:17			2.95	179	<0.03	<0.004	0.574	14	/		
	15:21			2.90	183	<0.03	<0.004	0.574	9	/		
执行标准				140	4000	1.5	0.1	30	1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1 号。

表9-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色度(度)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硫化物 (mg/L)		
2018.8.15	09:20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微浑	7.31	70.0	1.16	0.44	10	4.61	<0.005		
	11:24			7.35	75.5	1.13	0.45	10	4.58	<0.005		
	13:16			7.30	73.2	1.09	0.44	10	4.37	<0.005		
	15:07			7.33	70.8	1.21	0.43	10	4.50	<0.005		
2018.8.16	09:32		淡黄色微浑	7.30	64.5	1.13	0.45	10	4.66	<0.005		
	11:14			7.35	62.9	1.19	0.47	10	4.21	<0.005		
	13:21			7.33	66.1	1.25	0.46	10	4.74	<0.005		
	15:18			7.36	63.7	1.32	0.44	10	4.48	<0.005		
执行标准				6-9	300	35	4	100	8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总氮 (mg/L)	氯离子 (mg/L)	总铬(mg/L)	六价铬 (mg/L)	动植物油 (mg/L)	悬浮物 (mg/L)	/		
2018.8.15	09:20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微浑	4.01	628	<0.03	<0.004	0.255	29	/		
	11:24			3.98	601	<0.03	<0.004	0.268	27	/		
	13:16			4.04	632	<0.03	<0.004	0.258	25	/		
	15:07			3.91	614	<0.03	<0.004	0.257	28	/		
2018.8.16	09:32		淡黄色微浑	4.08	616	<0.03	<0.004	0.261	24	/		
	11:14			3.99	609	<0.03	<0.004	0.255	26	/		
	13:21			4.00	623	<0.03	<0.004	0.238	29	/		
	15:18			4.02	617	<0.03	<0.004	0.252	23	/		
执行标准				140	4000	1.5	0.1	30	1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1 号。

表 9-8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18.8.17	09:14	雨水入管网口	无色较清	7.10	22.0	0.632	14
	12:25		无色较清	7.10	19.7	0.640	1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1 号。

表 9-9 项目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统计日期	产品量(吨)	废水排放量(m^3)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m^3/吨$)	执行标准($m^3/吨$)	达标情况
2018.8.15	15.4	17	1.10	40	达标
2018.8.16	15.8	15	0.949	40	达标

注:日废水排放量根据企业流量统计表。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磨革粉尘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所有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包括修补机、预底涂线、底涂线、顶涂线等排放口)污染物烟尘和烟气黑度浓度(级)均低于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加热炉设备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顶涂线1#喷涂废气出口、顶涂线2#喷涂废气出口、顶涂线3#喷涂1#废气出口和顶涂线3#喷涂2#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3-3，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10至9-15。

表9-10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磨革粉尘进口	2018.8.15	254	3.70
		243	3.66
		255	3.83
	2018.8.16	242	3.71
		245	3.68
		239	3.48
磨革粉尘出口	2018.8.15	<20	<0.195
		<20	<0.197
		<20	<0.203
	2018.8.16	<20	<0.199
		<20	<0.197
		<20	<0.200
		120	3.5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HJ180096-2a号。

表 9-11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尘(mg/m^3)	烟尘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mg/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mg/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修补机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2018.8.15	2.90	1.57×10^{-2}	<3	2.0×10^{-3}	9	2.6×10^{-2}	0.61	3.12×10^{-3}	<1
		2.86	1.53×10^{-2}	<3	2.6×10^{-3}	<6	1.6×10^{-2}	0.64	3.22×10^{-3}	
		3.20	1.71×10^{-2}	<3	3.1×10^{-3}	<6	1.8×10^{-2}	0.63	3.14×10^{-3}	
	2018.8.16	3.07	1.64×10^{-2}	<3	3.9×10^{-3}	8	2.3×10^{-2}	0.60	3.11×10^{-3}	<1
		3.36	1.82×10^{-2}	<3	4.5×10^{-3}	7	2.0×10^{-2}	0.58	2.95×10^{-3}	
		2.99	1.64×10^{-2}	<3	5.1×10^{-3}	8	2.5×10^{-2}	0.59	3.03×10^{-3}	
预底涂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1#	2018.8.15	0.89	4.95×10^{-3}	<3	3.1×10^{-3}	<6	1.5×10^{-2}	0.80	4.04×10^{-3}	<1
		1.11	6.04×10^{-3}	<3	5.5×10^{-3}	<6	1.2×10^{-2}	0.82	4.09×10^{-3}	
		1.03	5.54×10^{-3}	<3	4.0×10^{-3}	7	2.0×10^{-2}	0.82	4.08×10^{-3}	
	2018.8.16	1.22	6.28×10^{-3}	<3	3.0×10^{-3}	8	2.5×10^{-2}	0.86	4.31×10^{-3}	<1
		1.11	5.84×10^{-3}	<3	4.5×10^{-3}	<6	1.6×10^{-2}	0.82	4.21×10^{-3}	
		0.94	5.17×10^{-3}	<3	2.5×10^{-3}	6	1.7×10^{-2}	0.78	3.86×10^{-3}	
预底涂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2#	2018.8.15	2.80	1.78×10^{-2}	<3	2.8×10^{-3}	9	2.9×10^{-2}	0.72	2.65×10^{-3}	<1
		3.21	2.00×10^{-2}	<3	2.9×10^{-3}	6	1.9×10^{-2}	0.73	2.70×10^{-3}	
		3.02	1.90×10^{-2}	<3	1.7×10^{-3}	<6	1.4×10^{-2}	0.70	2.61×10^{-3}	
	2018.8.16	2.93	1.78×10^{-2}	<3	1.7×10^{-3}	<6	1.6×10^{-2}	0.71	2.60×10^{-3}	<1
		2.99	1.85×10^{-2}	<3	2.2×10^{-3}	<6	1.6×10^{-2}	0.71	2.63×10^{-3}	
		3.13	1.95×10^{-2}	<3	3.4×10^{-3}	7	2.2×10^{-2}	0.63	2.35×10^{-3}	
执行标准		200	/	550	2.6	240	0.77	120	10	≤ 1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2a 号。

表 9-12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尘(mg/m^3)	烟尘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mg/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mg/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底涂线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1#	2018.8.15	3.26	1.70×10^{-2}	<3	5.5×10^{-3}	7	1.9×10^{-2}	0.51	2.50×10^{-3}	<1
		2.97	1.50×10^{-2}	<3	7.6×10^{-3}	8	2.2×10^{-2}	0.54	2.68×10^{-3}	
		3.05	1.63×10^{-2}	<3	5.8×10^{-3}	<6	1.4×10^{-2}	0.42	2.11×10^{-3}	
	2018.8.16	3.22	1.75×10^{-2}	<3	8.1×10^{-3}	<6	1.6×10^{-2}	0.44	2.26×10^{-3}	<1
		3.02	1.65×10^{-2}	<3	7.5×10^{-3}	<6	1.4×10^{-2}	0.47	2.32×10^{-3}	
		3.21	1.73×10^{-2}	<3	7.9×10^{-3}	9	2.5×10^{-2}	0.54	2.69×10^{-3}	
底涂线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2#	2018.8.15	2.08	7.86×10^{-3}	<3	5.2×10^{-3}	6	1.3×10^{-2}	0.83	3.09×10^{-3}	<1
		1.84	6.75×10^{-3}	<3	5.7×10^{-3}	<6	8.7×10^{-3}	0.78	2.92×10^{-3}	
		2.13	7.92×10^{-3}	<3	2.9×10^{-3}	6	1.3×10^{-2}	0.85	3.14×10^{-3}	
	2018.8.16	2.28	8.90×10^{-3}	<3	3.3×10^{-3}	8	1.8×10^{-2}	0.79	2.97×10^{-3}	<1
		2.17	8.32×10^{-3}	<3	2.2×10^{-3}	8	1.8×10^{-2}	0.84	3.14×10^{-3}	
		1.97	7.66×10^{-3}	<3	2.2×10^{-3}	8	1.8×10^{-2}	0.83	3.09×10^{-3}	
底涂线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3#	2018.8.15	2.01	5.45×10^{-3}	<3	1.8×10^{-3}	6	8.5×10^{-3}	0.73	1.73×10^{-3}	<1
		2.06	5.50×10^{-3}	<3	1.7×10^{-3}	6	7.8×10^{-3}	0.68	1.65×10^{-3}	
		1.93	5.02×10^{-3}	<3	1.7×10^{-3}	7	1.0×10^{-2}	0.71	1.71×10^{-3}	
	2018.8.16	2.01	5.24×10^{-3}	<3	1.4×10^{-3}	8	1.2×10^{-2}	0.68	1.65×10^{-3}	<1
		2.05	5.33×10^{-3}	<3	1.4×10^{-3}	8	1.2×10^{-2}	0.66	1.58×10^{-3}	
		1.80	4.82×10^{-3}	<3	2.1×10^{-3}	<6	6.9×10^{-3}	0.70	1.68×10^{-3}	
执行标准		200	/	550	2.6	240	0.77	120	10	≤ 1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2a 号。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9-13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尘(mg/m^3)	烟尘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mg/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mg/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顶涂线1#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	2018.8.15	3.09	1.68×10^{-2}	<3	5.4×10^{-3}	8	2.4×10^{-2}	0.56	2.95×10^{-3}	<1
		2.90	1.55×10^{-2}	<3	8.0×10^{-3}		1.4×10^{-2}	0.52	2.69×10^{-3}	
		2.88	1.54×10^{-2}	<3	6.0×10^{-3}	<6	1.4×10^{-2}	0.51	2.51×10^{-3}	
	2018.8.16	3.02	1.58×10^{-2}	<3	4.5×10^{-3}	8	2.5×10^{-2}	0.52	2.52×10^{-3}	<1
		2.93	1.58×10^{-2}	<3	6.5×10^{-3}	7	1.9×10^{-2}	0.50	2.47×10^{-3}	
		3.11	1.62×10^{-2}	<3	5.8×10^{-3}	<6	1.2×10^{-2}	0.51	2.71×10^{-3}	
顶涂线1#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2#	2018.8.15	1.97	7.30×10^{-3}	<3	3.2×10^{-3}	6	1.2×10^{-2}	0.71	2.53×10^{-3}	<1
		2.01	7.55×10^{-3}	<3	2.8×10^{-3}	8	1.7×10^{-2}	0.71	2.55×10^{-3}	
		1.92	6.93×10^{-3}	<3	2.1×10^{-3}	6	1.2×10^{-2}	0.70	2.55×10^{-3}	
	2018.8.16	2.10	7.86×10^{-3}	<3	1.7×10^{-3}	7	1.4×10^{-2}	0.63	2.28×10^{-3}	<1
		1.92	7.18×10^{-3}	<3	2.1×10^{-3}	7	1.5×10^{-2}	0.65	2.36×10^{-3}	
		2.17	8.25×10^{-3}	<3	2.9×10^{-3}	6	1.3×10^{-2}	0.77	2.76×10^{-3}	
顶涂线2#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	2018.8.15	3.10	1.59×10^{-2}	<3	2.9×10^{-3}	6	1.6×10^{-2}	0.52	2.53×10^{-3}	<1
		3.01	1.63×10^{-2}	<3	4.0×10^{-3}	<6	1.5×10^{-2}	0.52	2.60×10^{-3}	
		2.94	1.53×10^{-2}	<3	5.5×10^{-3}	8	2.4×10^{-2}	0.54	2.82×10^{-3}	
	2018.8.16	2.95	1.56×10^{-2}	<3	6.0×10^{-3}	8	2.5×10^{-2}	0.53	2.61×10^{-3}	<1
		3.02	1.54×10^{-2}	<3	4.5×10^{-3}	6	1.8×10^{-2}	0.52	2.75×10^{-3}	
		3.29	1.72×10^{-2}	<3	1.5×10^{-3}	6	1.9×10^{-2}	0.52	2.67×10^{-3}	
顶涂线2#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2#	2018.8.15	0.93	4.93×10^{-3}	<3	2.9×10^{-3}	9	2.5×10^{-2}	0.50	0.0241	<1
		1.11	6.02×10^{-3}	<3	2.4×10^{-3}	7	1.9×10^{-2}	0.75	0.0371	
		1.28	7.01×10^{-3}	<3	4.4×10^{-3}	8	2.4×10^{-2}	0.76	0.0383	
	2018.8.16	1.04	5.46×10^{-3}	<3	3.9×10^{-3}	<6	1.4×10^{-2}	0.76	0.0365	<1
		0.97	5.18×10^{-3}	<3	2.0×10^{-3}	8	2.2×10^{-2}	0.72	0.0349	
		0.92	4.88×10^{-3}	<3	2.9×10^{-3}	6	1.6×10^{-2}	0.66	0.0324	
执行标准		200	/	550	2.6	240	0.77	120	10	≤ 1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HJ180096-2a号。

表 9-14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尘(mg/m^3)	烟尘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mg/m^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mg/m^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级)
顶涂线3#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1#	2018.8.15	2.18	1.12×10^{-2}	<3	3.8×10^{-3}	8	2.3×10^{-2}	0.60	2.96×10^{-3}	<1
		2.16	1.10×10^{-2}	<3	1.4×10^{-3}	6	1.6×10^{-2}	0.61	2.97×10^{-3}	
		2.18	1.12×10^{-2}	<3	2.8×10^{-3}	6	1.6×10^{-2}	0.57	2.88×10^{-3}	
	2018.8.16	1.95	9.71×10^{-3}	<3	3.8×10^{-3}	6	1.7×10^{-2}	0.57	2.92×10^{-3}	<1
		2.05	1.04×10^{-2}	<3	2.4×10^{-3}	9	2.4×10^{-2}	0.58	2.91×10^{-3}	
		1.93	1.01×10^{-2}	<3	2.9×10^{-3}	<6	1.5×10^{-2}	0.62	3.09×10^{-3}	
顶涂线3#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2#	2018.8.15	1.96	1.05×10^{-2}	<3	4.5×10^{-3}	9	2.5×10^{-2}	0.73	3.61×10^{-3}	<1
		2.00	1.05×10^{-2}	<3	1.5×10^{-3}	6	1.6×10^{-2}	0.67	3.28×10^{-3}	
		2.37	1.22×10^{-2}	<3	2.9×10^{-3}	8	2.2×10^{-2}	0.70	3.43×10^{-3}	
	2018.8.16	2.05	1.05×10^{-2}	<3	2.4×10^{-3}	8	2.3×10^{-2}	0.73	3.56×10^{-3}	<1
		2.03	1.03×10^{-2}	<3	2.9×10^{-3}	6	1.7×10^{-2}	0.67	3.19×10^{-3}	
		1.89	9.34×10^{-3}	<3	2.9×10^{-3}	8	2.4×10^{-2}	0.71	3.39×10^{-3}	
执行标准		200	/	550	2.6	240	0.77	120	10	≤ 1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2a 号。

表9-15 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顶涂线 1#喷涂废气进口	2018.8.15	5.77	0.211	
		5.18	0.188	
		5.00	0.180	
	2018.8.16	4.92	0.176	
		4.54	0.163	
		4.69	0.171	
顶涂线 1#喷涂废气出口	2018.8.15	0.92	3.14×10^{-2}	
		0.87	2.94×10^{-2}	
		0.85	2.93×10^{-2}	
	2018.8.16	0.97	3.33×10^{-2}	
		0.86	2.95×10^{-2}	
		0.89	3.01×10^{-2}	
顶涂线 2#喷涂废气进口	2018.8.15	4.74	0.161	
		4.89	0.169	
		4.22	0.148	
	2018.8.16	4.43	0.157	
		4.32	0.152	
		4.31	0.150	
顶涂线 2#喷涂废气出口	2018.8.15	0.84	2.73×10^{-2}	
		0.84	2.70×10^{-2}	
		0.78	2.48×10^{-2}	
	2018.8.16	0.82	2.68×10^{-2}	
		0.77	2.48×10^{-2}	
		0.81	2.59×10^{-2}	
顶涂线 3#喷涂 1#废气进口	2018.8.15	5.08	0.179	
		4.54	0.162	
		5.91	0.214	
	2018.8.16	5.51	0.198	
		4.28	0.151	
		5.13	0.179	
顶涂线 3#喷涂 1#废气出口	2018.8.15	0.72	2.34×10^{-2}	
		0.68	2.21×10^{-2}	
		0.72	2.26×10^{-2}	
	2018.8.16	0.69	2.27×10^{-2}	
		0.67	2.19×10^{-2}	
		0.73	2.34×10^{-2}	
顶涂线 3#喷涂 2#废气进口	2018.8.15	7.45	0.292	
		6.49	0.250	
		6.32	0.239	
	2018.8.16	6.07	0.238	
		5.30	0.205	
		5.43	0.211	
顶涂线 3#喷涂 2#废气出口	2018.8.15	0.79	2.80×10^{-2}	
		0.81	2.90×10^{-2}	
		0.81	2.82×10^{-2}	
	2018.8.16	0.76	2.68×10^{-2}	
		0.93	3.20×10^{-2}	
		0.87	3.12×10^{-2}	
执行标准		1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2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1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17。

表9-1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18.8.15	09:50~10:57	晴	32	东北风	100.1	3.2
2018.8.15	11:53~13:02	晴	34	东北风	100.1	3.4
2018.8.15	13:57~15:05	晴	35	东北风	100.0	3.9
2018.8.15	15:59~17:07	晴	33	东北风	100.1	3.5
2018.8.16	09:06~10:16	晴	29	北风	99.8	2.9
2018.8.16	11:09~12:20	晴	32	北风	99.8	3.2
2018.8.16	13:12~14:22	晴	30	北风	99.7	4.1
2018.8.16	15:15~16:25	晴	27	北风	99.7	4.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HJ180096-2b号。

表9-1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东厂界	2018.8.15	0.117	0.58
		0.112	0.65
		0.110	0.67
		0.121	0.64
	2018.8.16	0.191	0.68
		0.206	0.71
		0.195	0.74
		0.208	0.74
南厂界	2018.8.15	0.264	0.79
		0.267	0.77
		0.276	0.78
		0.261	0.78
	2018.8.16	0.337	0.77
		0.348	0.77
		0.336	0.76
		0.322	0.74
西厂界	2018.8.15	0.258	0.71
		0.266	0.77
		0.282	0.74
		0.257	0.76
	2018.8.16	0.187	0.74
		0.189	0.74
		0.199	0.72
		0.194	0.67
北厂界	2018.8.15	0.119	0.60
		0.125	0.56
		0.122	0.70
		0.115	0.60
	2018.8.16	0.0954	0.63
		0.100	0.70
		0.0940	0.65
		0.0912	0.71
执行标准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2b 号。

9.2.2.3 厂界噪声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8。

表 9-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 8. 15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21	50.4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28	48.6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34	51.3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43	47.9	55	达标
2018. 8. 1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1:17	60.4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1:25	53.5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32	62.1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40	56.8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80096-3 号。

9.2.2.4 固体废物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皮革边角料、污泥、化料空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皮革边角料和次品皮革放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放置于污泥贮存场所,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化料空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水平衡图得出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4483.2 吨(具体详见图 3-4)。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9。

表 9-19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538	0.11

(2)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量

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约为 40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0。

表 9-20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吨/年)	颗粒物 (吨/年)	烟尘 (吨/年)	二氧化硫 (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磨革粉尘出口	/	0.397	/	/	/
补皮天然气燃烧废气(含 烘干废气)排放口	1.24×10^{-2}	/	6.61×10^{-2}	1.41×10^{-2}	8.50×10^{-2}
预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1#	1.64×10^{-2}	/	2.25×10^{-2}	1.50×10^{-2}	6.99×10^{-2}
预底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2#	1.04×10^{-2}	/	7.51×10^{-2}	9.86×10^{-3}	7.78×10^{-2}
底涂线 2#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1#	9.70×10^{-3}	/	6.64×10^{-2}	2.83×10^{-2}	7.35×10^{-2}
底涂线 2#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2#	1.22×10^{-2}	/	3.16×10^{-2}	1.43×10^{-2}	5.93×10^{-2}
底涂线 2#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3#	6.67×10^{-3}	/	2.09×10^{-2}	6.79×10^{-3}	3.80×10^{-2}
顶涂线 1#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1#	1.06×10^{-2}	/	6.37×10^{-2}	2.41×10^{-2}	7.25×10^{-2}
顶涂线 1#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2#	1.00×10^{-2}	/	3.00×10^{-2}	9.93×10^{-3}	5.63×10^{-2}
顶涂线 1#喷涂废气出口	0.122	/	/	/	/
顶涂线 2#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1#	1.07×10^{-2}	/	6.38×10^{-2}	1.63×10^{-2}	7.70×10^{-2}
顶涂线 2#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2#	1.35×10^{-2}	/	2.23×10^{-2}	1.24×10^{-2}	8.03×10^{-2}
顶涂线 2#喷涂废气出口	0.104	/	/	/	/
顶涂线 3#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1#	1.18×10^{-2}	/	4.25×10^{-2}	1.14×10^{-2}	7.42×10^{-2}
顶涂线 3#天然气燃烧废气 (含烘干废气)排放口 2#	1.39×10^{-2}	/	4.22×10^{-2}	1.13×10^{-2}	8.45×10^{-2}
顶涂线 3#喷涂 1#废气出口	9.08×10^{-2}	/	/	/	/
顶涂线 3#喷涂 2#废气出口	0.117	/	/	/	/
合计	0.572	0.944		0.174	0.848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1/2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3)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483.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53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11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0.944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17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848吨/年,VOCs排放总量0.572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低于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二日综合去除效率为81.6%;磨革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97.3%。顶涂线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3.1%,顶涂线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3.3%,顶涂线3#废气处理设施1#处理效率为87.3%,顶涂线3#废气处理设施2#处理效率为87.6%,达到去除效率80%以上的环评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铬和六价铬均未检出,故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含铬。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总磷、氯离子、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浓度日均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

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总磷、氯离子、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浓度日均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

项目基准排水量达到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磨革粉尘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所有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包括修补机、预底涂线、底涂线、顶涂线等排放口)污染物烟尘和烟气黑度浓度(级)均低于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加热炉设备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

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顶涂线1#喷涂废气出口、顶涂线2#喷涂废气出口、顶涂线3#喷涂1#废气出口和顶涂线3#喷涂2#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该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皮革边角料和次品皮革放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放置于污泥贮存场所,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化料空桶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4483.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53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11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0.944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0.17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0.848吨/年,VOCs排放总量0.572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低于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盛安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9 皮革、皮毛、羽毛(绒)及其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3' 53.73" 30° 41' 55.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27万米汽车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米汽车内饰件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开环建[201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8.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塔洛普蒂(Italprogeti S.P.A)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塔洛普蒂(Italprogeti S.P.A)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96.86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5		所占比例(%)		4.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896.86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5		所占比例(%)		4.10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8.15-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目 详 填 (工 业 建 设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4832	—	—	0.44832	—	—	0.44832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0.538	—	—	0.538	1.336	—	0.538
	NH-N ₃	—	—	25	—	—	0.11	—	—	0.11	0.278	—	0.1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50	—	—	0.174	—	—	0.174	0.259	—	0.174
	烟尘	—	—	—	—	—	0.944	—	—	0.944	2.12	—	0.944
	VOCs	—	—	120	—	—	0.572	—	—	0.572	0.78	—	0.572
	氮氧化物	—	—	240	—	—	0.848	—	—	0.848	1.633	—	0.84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627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